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二：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收购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庄村矿业”）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及采矿权经过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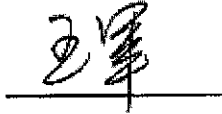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宁国市庄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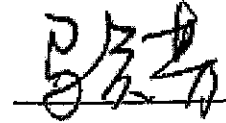
王 军



王红雯



马笑芳



2019年12月4日